

北京四方同兴机电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6·8”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调查报告

2018年6月8日11时20分许，昌平区南口镇北京四方同兴机电技术开发有限公司一车间，工人使用起重机械吊装水箱底板过程中，发生一起起重伤害事故，造成一人（张建明）死亡。

事故发生后，依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北京市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办法》的规定，成立了由区安全监管局、昌平公安分局、区人力社保局、区总工会等部门组成的事故联合调查组，并邀请区监察委参与，对此事故展开了全面的调查工作。

事故调查组进行了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周密细致的现场勘查及调查取证，在此基础上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员及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和事故防范及整改措施建议。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事故单位情况

北京四方同兴机电技术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四方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北京市昌平区南口镇工业开发区；注册资本：100万元；法定代表人：朱业胜；成立日期：2003年03月06日；经营范围：生产加工机电设备、塑料专用设备，橡胶工业专用设备技术开发等。

（二）事故勘验情况

北京四方公司一车间东北角有一个铁质水箱底板（以下简称：水箱底板、长 8m、宽 3.5m、高 15.8cm、重约 1.8T），水箱底板北侧侧面采用二氧化碳保护焊双面焊接两个槽钢（长 10cm）作为起吊点（以下简称：吊耳），槽钢侧面焊接长度均约 6cm。东侧槽钢焊接一面开焊。两个吊耳间距约 2.6m。使用的吊索系两端有锁眼的插编钢丝绳，一侧锁眼中插入铁锤，长约 3.5m。经计算，起吊时钢丝绳与水平面夹角约 36° （与垂线夹角约 54° ）。

（四）事故发生的经过及救援情况

2018 年 6 月 8 日上午，组长李树明安排张建明和边成海焊接水箱底板。10 时 40 分许，底板焊接完成后，张建明找来两小段槽钢，用二氧化碳保护焊将槽钢焊接在水箱底板侧面作为起吊用吊耳。11 时 20 分许，张建明将一根吊索两端分别穿过吊耳并使用铁锤穿过锁眼，同时将起重机吊钩钩挂在吊索中部后，站在水箱底板北侧使用有线遥控器操作起重机起吊，当水箱底板向北吊运过程中，东侧吊耳一侧焊接缝开焊，吊索滑出，水箱底板竖直坠落至地面后向北侧翻，将站在水箱底板西北侧的李树明肩部擦伤，将张建明压在水箱底板东侧。

事故发生后，车间工人立即赶来抬起水箱底将张建明拉出，并拨打 120 急救电话。医护人员赶到现场后将其送往昌平南口医院救治，经抢救无效死亡。

二、事故原因及性质

事故调查组依法对事故现场进行了认真勘验调查，并查阅了有关资料，对事故的目击者、涉及的相关人员进行了询问，查明

了事故原因及性质。

（一）直接原因

张建明违章使用二氧化碳保护焊焊接吊耳且未满焊；使用单根吊索且长度不足；在起重作业中，忽视风险在危险区域内作业是导致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

（二）间接原因

造成此事故的间接原因有：

1. 北京四方公司未采取管理措施，及时消除张建明违章操作的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未教育和督促李树明和张建明严格执行本单位的焊接标准和安全操作规程；未向李树明和张建明如实告知起重作业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致使张建明违反焊接标准使用二氧化碳保护焊焊接起重用吊耳，同时起吊过程中站在水箱底板北侧危险区域内操作起重机作业。

2. 北京四方公司厂长马建林，未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未及时消除张建明违章操作的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三）事故性质

鉴于以上原因分析，根据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调查组认定，该起事故是一起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三、对事故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调查组依据事故调查核实的情况和事故原因分析，对涉事单位及人员提出如下处理建议：

1. 北京四方公司未采取管理措施，及时消除张建明违章操作的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

患”的规定；未教育和督促李树明和张建明严格执行本单位的焊接标准和安全操作规程；未向李树明和张建明如实告知起重作业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向从业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的规定，对此次事故负有管理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项的规定，结合《北京市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建议区安全监管局给予北京四方公司罚款 20 万元以上 35 万元以下的行政处罚。

2. 北京四方公司厂长马建林，未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未及时消除张建明违章操作的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八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第（五）项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的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领导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建议区安全监管局给予其罚款上一年度收入 30% 的行政处罚。

四、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

为防止类似事故再次发生，事故调查组结合调查的情况，针对事故中暴露的问题，提出如下建议措施：

北京四方公司要深刻吸取本次事故的教训，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加强车间起重作业安全管理，杜绝违章作业，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

程;并向从业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加大对作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提升企业安全管理水平,防止类似事故的发生。

事故联合调查组